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22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责任，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经2021年第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责任，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工信部有关文件精神，我校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实行申请-审核制，为此，特制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

第二章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

第三条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有足够的精力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第四条 申请招生的导师在达到人事处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应能完成一届研究生的培养任务。一般而言，博士生导师申请招生时应距离退休时间至少在三年以上，硕士生导师申请招生时距离

退休时间至少在两年以上。距退休时间不到规定年限的导师如申请招收研究生，须具有充分的理由，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院同意。对于两院院士，因实际工作需要，相关招生事宜由学院自主确定。

第五条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较高，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能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

第六条 有稳定的研究课题和较为充足的培养经费，能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

在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各学院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具体条件，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确认。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除了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所在学院规定的具体条件。

第三章 招生资格免审

第七条 我校引进的或在岗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以及兼职博士生导师，实行免审制度，由学院直接确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办进行审核备案。

第四章 招生资格暂停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导师暂停招生，并根据整改情况确定招生资格重新申请时间：

（一）不符合上述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的导师。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省抽检中出现“问题学位论文”。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在校抽检送审中出现不合格，减少研究生招生指标直至暂停招生资格。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含有导师署名的学术论文被认定为存在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严重学术失范行为。

(五)因导师原因，导致师生关系紧张，矛盾突出，经学院多次协调仍未改善。

(六)在研究生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

(七)未按规定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时间和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度，每年9月进行，通过审核的导师具有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校确定招生资格基本条件，学院制定招生资格具体条件，审核工作由学院负责实施。各学院应着重在导师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建立健全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机制。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如下：

(一)导师申请。除招生资格免审的研究生导师以外，所有导师均需按照学校对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通知要求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出招生申请。所申请招生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本人具有导师资格的学科专业。

(二)学院初审。学院组织初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度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工作，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和学院规定的招生资格具体条件，重点审核导师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质量等方面，初审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生成《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汇总表》并提交校学位办进行复审。

（三）校学位办复审。校学位办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招生资格基本条件和学院规定的招生资格具体条件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经复审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招生计划。

（四）在招生资格审核期结束后新入职的导师或新选聘的导师，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生资格基本条件和所在学院规定的招生资格具体条件，可由学院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认定后列入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字〔2014〕4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